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 2015-112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金兆秀先生、周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林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萌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肖建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刘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并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冯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刘力先生、冯科先生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业绩预测管理制度>的议案》。

《业绩预测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2月30日(周三)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林萌先生简历

林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肇庆市智能仪表厂、肇庆市城建机械厂、深圳市南航天传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0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建学先生简历

肖建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局;2009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人事教育部(党委组织部);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肖建学先生未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溪女士简历

刘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北京大学学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中央电视台新闻采编部金融组;2008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创新部副总;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中植企业集团公共事务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溪女士未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力先生简历

刘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9月出生,1984年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目前还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力先生未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科先生简历

冯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副教授和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理工大学兼职教授。

冯科先生未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3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萌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林萌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林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林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林萌先生个人简历

林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肇庆市智能仪表厂、肇庆市城建机械厂、深圳市南航天传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0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 2015-114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魏连速先生、魏捷女士因个人原因相继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建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刘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建学先生简历

肖建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局;2009年8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人事教育部(党委组织部);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肖建学先生未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溪女士简历

刘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北京大学学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中央电视台新闻采编部金融组;2008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创新部副总;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中植企业集团公共事务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溪女士未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5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金兆秀先生、周含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上述两位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兆秀先生、周含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冯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力先生、冯科先生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力先生简历

刘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9月出生,1984年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目前还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力先生未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科先生简历

冯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副教授和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理工大学兼职教授。

冯科先生未持有宇顺电子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6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30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周二)-2015年12月30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周四)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4日(周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说明:刘力先生、冯科先生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且非独立董事选举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及2015年12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姝慧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邮箱:ydsz@szsuccess.com.cn

邮编: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余姝慧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9。

2.投票简称:"宇顺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宇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1.01元代表议案1下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下子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议案1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1.01 | 选举肖建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1 |
| 1.02 | 选举刘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1.02 |
| 议案2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2.01 | 选举刘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
| 2.02 | 选举冯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4)第 1、2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且分别进行。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
| 1.01 | 选举肖建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股数:　股 | | |
| 1.02 | 选举刘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股数:　股 | | |
| 上述累积投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持股数量x2 | | | | |
| 2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
| 2.01 | 选举刘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股数:　股 | | |
| 2.02 | 选举冯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股数:　股 | | |
| 上述累积投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可表决权总票数=持股数量x2 | | | | |

说明:

1、本次需表决议案分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累积投票制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号编号:2015-117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的通知,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6日,魏连速先生与自然人贾晓博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600,0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540,000股,高管锁定股60,000股)质押给贾晓博用于融资,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上述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84)。

2015年12月11日,魏连速先生将上述3,6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

截至本公告日,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0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7%,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0,044,6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6.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40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2月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2月17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2月17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A | 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400 | 00040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5年12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自由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的5至10个工作日。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5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本次开放期开放10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元;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元,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 单笔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100万元以下 | 0.60% |
| | 100万元(含)-200万元 | 0.40% |
| | 200万元(含)-500万元 | 0.20% |
| | 500万元以上(含) | 每笔1000元 |
| C类基金份额 | 0 |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份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003560

传真:010-85003387

联系人:张蓁蓁

网址:www.zrfunds.com.cn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39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86135991

联系人:周志茹

3)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80810

联系人:王力华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电话:0755-23902400

联系人:赖君伟

5)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联系人:吴阳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7)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电话:0431-85096517

联系人:安岩岩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1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1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A座40层-43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联系人:李微

13)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153

联系人:李慧灵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1117

联系人:石静武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978

联系人:林武能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0985

联系人:唐静

17)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 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1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吴强

19)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联系人:张蕾

20)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6183769

联系人:车倩倩

21)北京坤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发开区百泉街10号2栋87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B座501

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电话:010-85264528

联系人:马镜

22)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期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电话:010-65807865

联系人:侯英建

2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509735

联系人:张裕

24)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021-33323999

联系人:陈云卉

25)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26)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话:18510450202

联系人:张婷婷

27)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西便门)文体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5-68206880

联系人:朱海涛

2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23953913

联系人:洪诚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zrfunds.com.cn) 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费)或010-8500321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126

#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4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501,629,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452%;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501,38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9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6%。

2、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芮永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 | 普通表决议案 | 票数(%)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一、关于出售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 | 全体股东: 501,628,384 (99.9998%) 中小股东: 2,157,550 (99.9629%) | 全体股东: 800 (0.0002%) 中小股东: 800 (0.0371%) | 全体股东: 0 (0.0000%) 中小股东: 0 (0.0000%) |
| 2 | 二、关于归还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51亿元免息借款的议案 | 全体股东: 157,817,562 (99.9995%) 中小股东: 2,157,550 (99.9629%) | 全体股东: 800 (0.0005%) 中小股东: 800 (0.0371%) | 全体股东: 0 (0.0000%) 中小股东: 0 (0.0000%) |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89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5-08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预计 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中合计数填写有误,其他内容不变。

一、更正前:预计 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方 | 预测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额) | 2014年实际发生额 |
|---|---|---|---|---|---|
| 销售商品 | 农副产品 |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 400.00 | 0.02 | 0 |
| | 农副产品 | 达拉特旗新天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0.07 | 0 |
| | 农副产品 | 甘肃农垦绿色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71.72 | 0.02 | 35.10 |
| | 生产资料 | 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 679.00 | | 8.64 |
| 小计 | | | 1,200.72 | | |
| 采购商品 | 生产资料 | 甘肃农垦八一磷肥厂 | 35.00 | 0 | 0 |
| | 生产资料 | 甘肃条山农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50.00 | | 0 |
| 小计 | | | 385.00 | | |
| 关联方租赁 | 办公楼 | 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 73.19 | 0.71 | 0 |
| 小计 | | | 73.19 | | |
| 接受劳务 | 业务费 | 甘肃条山农庄有限责任公司 | 65.00 | | 0.75 |
| 小计 | | | 65.00 | | |
| 其他 | 土地租赁 | 甘肃农垦金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87.90 | 0.1 | 0 |
| | 土地租赁 | 甘肃省国营宝瓶河牧场 | 30.00 | 0.1 | 0 |
| | 代收代付 | 甘肃省平凉农业总场 | 330.00 | 0.64 | 0 |
| 小计 | | | 447.9.00 | | |
| 总计 | | | 2591.81 | | |

本公司 2015年度全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11,318.34万元变更为13,910.15万元。

二、更正后:预计 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方 | 预测金额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额) | 2014年实际发生额 |
|---|---|---|---|---|---|
| 销售商品 | 农副产品 |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 400.00 | 0.02 | 0 |
| | 农副产品 | 达拉特旗新天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0.07 | 0 |
| | 农副产品 | 甘肃农垦绿色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71.72 | 0.02 | 35.10 |
| | 生产资料 | 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 679.00 | | 8.64 |
| 小计 | | | 1,200.72 | | |
| 采购商品 | 生产资料 | 甘肃农垦八一磷肥厂 | 35.00 | 0 | |
| | 生产资料 | 甘肃条山农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50.00 | | |
| 小计 | | | 385.00 | | |
| 关联方租赁 | 办公楼 | 甘肃省农垦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 73.19 | 0.71 | 0 |
| 小计 | | | 73.19 | | |
| 接受劳务 | 业务费 | 甘肃条山农庄有限责任公司 | 65.00 | | 0.75 |
| 小计 | | | 65.00 | | |
| 其他 | 土地租赁 | 甘肃农垦金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87.90 | 0.1 | 0 |
| | 土地租赁 | 甘肃省国营宝瓶河牧场 | 30.00 | 0.1 | 0 |
| | 代收代付 | 甘肃省平凉农业总场 | 330.00 | 0.64 | 0 |
| 小计 | | | 447.90 | 0.84 | 0 |
| 总计 | | | 2,171.81 | | |

本公司 2015年度全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11,318.34万元变更为13,490.15万元。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